

合同登记编号：202601012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合同

(第 01 包)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北京鸿晟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采购合同 (第 01 包)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供货方）：北京鸿晟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正强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 2 号 8 层 805

甲方就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相关产品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产品名称和金额（采购产品详情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救生衣	20000	件	57	1140000		否
2	编织袋	400000	条	0.98	392000		否
3	救生圈	1000	个	73	73000		否
4	橡皮艇（含 30 匹舷外机）	20	套	20200	404000		是
5	救生绳索抛射器	20	个	19200	384000		否
6	泥浆泵	30	台	5600	168000		否
	合计	421070			2561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陆万壹仟 元整，小写¥ 2561000 元整

二、产品的交付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 2.交付地点：北京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甲方应以汇款的方式将货款于下述时间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

1.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贰佰伍拾陆万壹仟圆整（¥ 2561000 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并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甲方若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退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约缴纳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项目首付款，计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贰仟柒佰 元整（¥ 1792700.00 元整）；

(2)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乙方交货达 50%以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尾款，计人民币 柒拾陆万捌仟叁佰 元整（¥ 768300.00 元整）。

4.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鸿晟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652794108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

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货到后甲方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附件2：产品验收单）

2.履约验收的程序

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对设备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存在错误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或甲方其他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损坏的设备及材料进行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甲方组织对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进行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装备零件到货除对包装、零件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验收外，安装完毕后对装备整体性能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货物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均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且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并出具专家通过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甲方、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

4.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乙方应在设备预计发货日期前【2】日，将有关设备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

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发运情况的资料告知给甲方。

2. 产品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

3. 乙方应提前设计产品外包装。每件包装箱外印有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堆码层高等要素,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和技术标准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相符。

2. 乙方应在交货时将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保修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档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前述资料应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一致。

3.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如需乙方安装调试时,现场安装服务的时间及人数由乙方同甲方提出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七、保证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并在材料、质量、规格要求方面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经销商还需提供设备合法来源的声明。

3. 核心产品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产品参数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4. 乙方非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 乙方将提供1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6. 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所更换部件质保期从更换合格之日起计1年。

7. 乙方保证除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届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8.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

9.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标准保修承诺。

2.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1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4.乙方提供之产品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5.乙方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甲方有需求时,乙方须选派有相应专业且具备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所提供装备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6.备品备件:(1)乙方必须于产品交货之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2)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3)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后,在双方的协商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7.售后服务网点:

单位	北京鸿晟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2号8层805			
服务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纪新颖	售后部经理	18947661169	4年
	王旭	售后技术人员	18500020953	10年

九、风险承担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2. 甲方若未按时付款，每迟付款一天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经甲方验收，发现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或经1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安装调试后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对产品进行调整或更换，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调整或更换，或经1次调整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如乙方违反质量保证期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2】次（含本数）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11.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应当承认其效力；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十五、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均需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合同签订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1.供货产品详情、2.产品验收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鸿晟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3月3日

附件 1:

供货产品详情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性能参数
1	救生衣	FRY-II	20000	件	江苏/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57	1140000	<p>#1.救生衣面料为化纤布;</p> <p>2.物理性能指标:经向拉断强度:1400N、纬向拉断强度:1400N;经向密度:232根(10cm)、纬向密度:176根(10cm);浮力材料为闭孔型泡沫塑料,无分解,开裂现象;</p> <p>3.缝线为耐油、耐海水的机缝线,断裂强度:26N;</p> <p>#4.缚带为2.5cm黑色平纹缚带,断裂强度:1306N。配快速卡扣,在激流中不易使救生衣脱落;</p> <p>5.腿部设有与救生衣主体相连的安全带,避免救生衣在水中脱落;</p> <p>#6.救生衣颜色为橙红色,每件浮力:111.7N,配高音哨笛1只,逆向反光片:240cm²,单件质量:0.5kg;</p> <p>7.救生衣印有“北京应急”标识,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使用规范手册》执行。</p>
2	编织袋	55cmX95cm 80g/m ²	400000	条	山东/山东东来塑编有限公司	0.98	392000	<p>#1.尺寸:55cm*95cm,单位面积质量:80g/m²;</p> <p>2.外观:经、纬扁丝交错处不应同时有断丝,涂膜与粘合处不应渗水,切断无散边;经、纬密度偏差(根/100mm):0;</p> <p>#3.单位面积质量偏差:≤3%;拉伸负荷(N/50mm):纬向≥820、经向≥810、缝底向≥340;</p> <p>4.耐热性能:袋应无粘着、熔痕等异常现象;</p> <p>5.吹袋率(%)≤0.2;</p> <p>6.产品符合《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 8946-2013 相</p>

3	救生圈	FR-5556-I	1000	个	江苏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73	73000	关要求。 1.符合《GB4302-2008 救生圈》标准； #2.尺寸：外径 710mm，内径 435mm；浮力 14.5kg；重量 2.8kg； #3.颜色：橙红色；逆向反光装置：沿救生圈周长四个相等间距位置，环绕贴有 50mm 宽度的逆向反光带； 4.性能描述：在自由悬挂情况下，能承受 90kg 重物持续 30min 而无破裂和永久变形； 5.救生圈上印有“北京应急”标识，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志使用规范手册》执行； 6.编织袋包装，每包 10 只。
4	橡皮艇（含 30 匹舷外机）	FC380	20	套	山东/青岛速博船艇有限公司	20200	404000	1.外长≥380cm，外宽≥175cm，舷直径≥45cm，核载人数≥8人，干舷：≤290mm，船体质量≥68kg； 2.气囊数：4 个，辅助 D 型扣数量：7 个，船首拖拽装置 1 套，尾板高度：400mm，最大载荷：800kg； #3.静态稳性：救援艇负载 7 人时，当所有人移至船体一舷时，艇体倾斜角度≤10°；耐压性：满载状态时，船艇各气囊加压至 1.15 倍额定压力后静置 30min，无异样； 4.艇底结构：船底深 V 型设计； 5.艇身材质：0.9mmPVC 复合加网材质； 6.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板，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 #7.气密性：额定压力为 0.025Mpa，空载状态下浮筒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25Mpa；额定压力为 0.035Mpa，空载状态下充气底板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35Mpa； #8.满载排水量：925kg，最大航速空载：46km/h，载重 350kg 时航速：38km/h； #9.回转直径：载重 75kg，航速 10km/h 时，左转：3.1m，

							<p>#14.6 水密性：启动发动机落水 1 分钟后，沥干、排水后，2 次拉发都能正常启动；</p> <p>14.7 智能工控模块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支持 1 英寸 TFT 彩屏显示设备温度、转速、工作时长等数据；支持设备维护保养时间设定，蜂鸣器定时保养提醒，告警音量：$\geq 70\text{dB}$；支持存储和记录设备异常数据，易于维修保养。</p> <p>14.8 手机终端小程序无线连接工控数据模块，控制距离不小于 50 米；程序界面实时同步显示设备运行数据；存储并记录设备信息，自动生成工作日志，记录次数不小于 20 次。</p> <p>#15. 产品经过中国船级社（CCS）检验。</p>
5	救生绳索抛射器	PTQ7-Y1 80S120Q 80	20	个	江苏江苏 亚斯安防 科技有限公司	19200	<p>1.符合 GB/T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p> <p>2.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工作压力：7.0MP。发射主机重量：3KG，配可折叠枪托。</p> <p>3.动力源标配便携式 CO₂ 气瓶充气装置，CO₂ 气瓶容量 33g 或者选配普通压缩空气充气装置。</p> <p>4.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陆地救援弹与水用救援弹由高強度工程塑料为主材，弹体颜色与发射主机均采用醒目、易于识别的橙色。固定尾翼内置铝合金骨架，固定尾翼确保弹头飞行姿态稳定，具备抗风性能。陆用救援弹、水用救援弹和自动充气救生圈可重复使用，救援弹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p> <p>5.发射枪体与压缩气瓶导气管采用快接方式，配有压力表，可实时监控、调整发射体内的发射压力。</p> <p>6.救援绳尺寸：$\Phi 3\text{mm} \times 180\text{米}$，最大破断拉力：2550N。</p> <p>#7.抛射距离：抛绳：184m，水用抛绳：123m，其他救生设备：81m。</p> <p>#8.抛绳绳偏差角：抛绳：0.92%，水用抛绳和其他救生设备：</p>

							<p>0.84%。抛投物破断强度：抛绳：2.55kN，水用抛绳：7.07kN。</p> <p>9.抛投器可抛投的其他救生设备为金属锚钩，配用的绳索直径6mm，破断强度15.28kN。</p> <p>10.配有可快速回收救援绳的装置。</p> <p>11.整套救生抛投器包括：①发射主机（含折叠枪托及收绳器）1套。②普通压缩空气充气装置1套及便携式33gCO2气瓶8只。③16克CO2压缩气瓶4只。④陆地救援弹及水用救援弹各2套。④训练抛射头1个。触发剂4个，水用保护套2个。</p> <p>1.水泵进出水口直径：80mm；</p> <p>#2.最大流量：≥80m³/h；最大扬程：≥25m；</p> <p>#3.可通过硬物直径：≥30mm；最大吸程：≥8m；</p> <p>4.泵类型：无堵式强自吸污水泵；</p> <p>5.发动机类型：四冲程，空冷，OHV单缸柴油发动机；</p> <p>6.净重：≤90kg；</p> <p>7.发动机标定功率：10HP/3600rpm；</p> <p>8.排量（ml）：≥400ml；</p> <p>9.启动方式：手拉反冲启动、电启动两用；</p> <p>10.点火方式：压燃式；</p> <p>11.油箱容量：≥12L；</p> <p>#12.需提供流量、扬程曲线图；</p> <p>13.配置：每台泵标配1根20米出水管和一根8米进水管。</p>
6	泥浆泵	GP-80	30	台	河南/河南 豫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5600	168000

附件 2:

产品验收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验收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救生衣	FRY-II	20000	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2	编织袋	55cmX95cm 80g/m ²	400000	山东东来塑编有限公司		
3	救生圈	FR-5556-I	1000	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4	橡皮艇 (含 30 匹舷外 机)	FC380	20	青岛速博船艇有限公司		
5	救生绳索抛 射器	PTQ7-Y180S 120Q80	20	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	泥浆泵	GP-80	30	河南豫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421070			
验收人签字:						
供货单位:				供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